基督徒與社會風氣

「基督徒」名稱,是由安提阿起首。有人認為是當時一種嘲笑,在今日,我們應認為是光榮,「基督徒」即「基督人」,也是「小型基督」。推測和相信當年門徒在安提阿為主作見證,由於他們的言行舉止、生活起居,和世人頗有分別。--當然不會是輕狂傲慢,古靈精怪;而是淳樸刻苦,嚴謹安分,看在世人眼中,印在世人心裏,因此就以「基督徒」相稱,應是光榮而不是嘲笑吧。

時至今日,基督徒能否像當年保羅、巴拿巴所領導的門徒,所到之處,影響所及, 令世 人另眼相看和肅然起敬呢?換言之:我們是領導社會向前邁進,還是被社會風氣吸引 而隨着尾巴去呢?

我國古代風氣,先由王宮吹起,而城市,而鄉村,故有「城中好高髻,四方高一丈」的諺語。近代歐美風氣東來,不論好壞,都吹遍任何角落,「草上之風必偃」,連基督徒也趨「時髦」了。

衣飾 -- 從亞當夏娃犯罪開始,神用羊皮作衣服代替了遮羞的無花果樹葉裙子,歷代相傳,人們都注重衣飾甚至為此而傷腦筋。近人稱衣服為「光棍皮」,可謂謔而虐。但「先重羅衣後重人」,也確是事實。女人的衣服,由長袍闊袖,而中庸密實、緊身窄腰、袒胸露背。男的也由紳士裝而變為牛仔裝、流浪漢裝、嬉皮士裝了。髮型也干變萬化,男女不分,黑髮染成五顏六色,也隨處可見。只希望這種風氣不吹入教會來。基督徒參加崇拜,不宜花枝招展,爭妍鬥麗,像時裝展覽。彼得說:「你們不要以外面的辮頭髮、戴金飾、穿美衣、為妝飾,只要以裏面存着長久溫柔安靜的心為妝飾,這在神面前是極寶貴的」(彼前三 3-4)。

飲食 -- 世人都說「民以食為天」、「民以食為先」,似乎除了食,就沒有別事,於是為口腹而終生勞碌了。近年來香港市面最興旺的生意,算是酒家食館,食客排隊輪候才得座位,真是「萬事無如食飯難」! 一席滿漢大餐,耗費十萬元,能不叫人咋舌。我們基督徒,怕沒有這種資格了,即使有,也不應該。要知道「一粥一飯,來處不易」,因為神要我們「汗流滿面,才得餬口」(創三 19)。我們能不痛定思痛嗎? 保羅說:「神的國,不在乎喫喝」(羅十四 17)。「只要有衣有食,就當知足」(提前六 8)。又何必為飲為食,「以口腹為神」(腓三 19) 呢?

捷徑 -- 一登龍門,聲價十倍,誰不願平步青雲,飛黃騰達呢?可是,基督徒切記不要像世人那樣去鑽營、走捷徑。主耶穌也受過這樣的試探:撒但要祂在聖殿頂上跳下去,說,主要吩咐使者托着,不致傷害,意思是要主不必上十字架就可揚名於世。耶穌說,「不可試探主你的神」,拒絕撒但。基督徒在這個險惡世界中,主教訓我們應付的方法是「靈巧像蛇,馴良像鴿子」(太十16)。如果基督徒喜好名利、貪慕虛榮,很容易和世人一樣同走捷徑,而處在撒但網羅中了。

婚姻 -- 雖然我們不再提倡「父母之命、媒妁之言」的婚姻,但是我也決不敢苟同由歐美吹過來那種輕忽草率的戀愛,婚前要互相認識、了解是應該,如果濫用自由、誤解愛情,像洪水氾濫,結果,社會上的未婚媽媽,無父孤兒,也隨之多了起來。越文明的國家,離婚事件越多,青年男女,只重感情,不重理智,草草成婚,馬虎了事,天倫之樂未成,已演出悲劇。如果能婚前先重理智,後重感情,我相信仳離之事就減少了。在此敬告基督徒,信與不信,原不相配,不要同負一軛,千萬謹慎,莫趨尚自由而貽誤一生!

學位 -- 歐美學校教育,着重知識而不着重道德修養;靈性信仰,更不為重視。和我國教育着重修身齊家,作好公民,真是涇渭分流。許多華胄青年留學歐美,博得學位回來,原是不錯,但是甚麼是尊師重道,孝悌忠信,已忘得乾淨。甚至直呼父親的名字,令到這位用血汗賺來的錢,供子女留學的老人家,啼笑皆非,可悲之事,莫此為甚!不信主的青年這樣,信主的青年也有這樣的,這還可稱為「基督徒」嗎?又有些人竟不惜用金錢買個「博士」銜頭去炫耀人前,可羨還是可鄙,自己去衡量吧。

讓我向基督徒們呼籲: 起來,負起移風易俗,改造社會的責任!